朔州市养犬管理条例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指定有关部门建设并管理犬只无害化处理场所，并且向社会公布。犬只在饲养过程中死亡的，养犬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动物防疫相关规定，将犬只尸体送至指定的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不得自行掩埋或者随意丢弃犬只尸体。犬只在动物诊疗机构死亡的，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动物防疫相关规定，将犬只尸体送至指定的无害化处理场所进行处理，不得自行掩埋或者随意丢弃犬只尸体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掩埋、随意丢弃犬只尸体的，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违法行为人进行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犬只死亡或者失踪的，养犬人应当到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公安机关主管养犬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农业农村、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养犬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本辖区内的流浪犬的捕捉工作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诊疗、科研、展示、演出、比赛、无害化处理，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免疫、消毒、检测、隔离、净化、消灭、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

鼓励和支持动物诊疗机构等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以及执业兽医、乡村兽医，提供动物免疫、动物疫病检测、动物诊疗、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消毒以及协助官方兽医实施动物检疫等服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省人民政府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规划，组织建设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配备具有定位跟踪系统、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辆，建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的清洗消毒中心。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

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发布机关　朔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效力状态　现行有效（2020-12-30 施行）

出　　处　fgsjk.sxpc.gov.cn